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1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训照、陈庆荣、张晨在 2019 年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1,500 万元,该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或按照实际签订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执行,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训照、陈庆荣、张晨以及张晨配偶常远在 2019 年度拟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,预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关系概述

张训照、陈庆荣、张晨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张晨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张晨系张训照与陈庆荣之子,常远系张晨配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2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5 票同意、0 票

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张晨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训照	山东省济阳县回河镇	-	-
陈庆荣	山东省济阳县回河镇	-	-
张晨	山东省济阳县回河镇	-	-
常远	山东省济阳县回河镇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“一、关联关系概述(二)关联关系概述”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训照、陈庆荣、张晨在2019年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,500万元，该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或按照实际签订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执行，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在预计范围内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训照、陈庆荣、张晨以及张晨配偶常远在2019年度拟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,000万元，在预计范围内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或按照实际签订借

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执行，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接受的担保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1. 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2.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管理，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。

3.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相互销售货物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